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19-007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13,424,1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力永磁	股票代码	3007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鹿明	赖训珑	
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	
传真	0797-8068000	0797-8068000	
电话	0797-8068059	0797-8068059	
电子信箱	jlmag_info@jlmag.com.cn	jlmag_info@jlmag.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用途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新能源和节能环保

领域核心应用材料的领先供应商。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领域，并与各领域国内外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二）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定制化的生产管理模式。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提前采购稀土原材料及辅助金属材料，同时根据客户整体产品方案，对钕铁硼磁钢进行具体的定制化开发设计和生产。公司目前已基本具备全产品生产能力，具体涵盖产品研究与开发、模具开发与制造、坯料生产、成品加工等各环节，并对各工艺流程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

## （三）公司行业地位

目前，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风电应用领域磁钢供应商，并且是国内新能源汽车、节能变频空调领域的领先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风电应用领域磁钢供应商。公司风电领域的最终客户主要是金风科技和西门子歌美飒，其中金风科技是国内最大的掌握全部核心技术的永磁直驱风电机组制造企业，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2018年中国风电整机制造商新增装机容量排名，2018年中国风电市场新增吊装总容量达21GW，较2017年回升17%。其中，陆上及海上风电新增吊装容量分别为19.3GW以及1.7GW。金风科技进一步扩大领先优势，新增吊装容量高达6.7GW（含400MW海上风机），市场占比为32%。

公司是国内新能源汽车、节能变频空调领域的领先供应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是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磁钢供应商。在节能变频空调领域，公司是三菱、美的、上海海立、格力等知名品牌的磁钢供应商，

公司还积极布局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新能源及环保领域，已经成为这些领域重要的高性能磁钢供应商之一，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节能电梯领域，公司是通力电梯的磁钢供应商。在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公司是博世力士乐、汇川技术的磁钢供应商。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1,289,339,875.43	912,427,221.16	41.31%	806,341,46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195,841.72	139,363,333.73	5.62%	68,757,96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795,891.33	96,970,360.17	9.10%	79,283,56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93,008.47	100,233,656.82	-42.04%	-109,087,79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7	5.4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7	5.41%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0%	18.40%	-2.20%	13.80%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2,070,299,722.99	1,440,936,150.39	43.68%	1,212,378,69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1,491,991.61	819,038,204.06	35.71%	709,657,015.61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2,250,524.13	353,656,314.34	367,333,747.76	306,099,28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62,638.52	27,919,766.92	62,388,727.33	32,624,70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85,714.27	26,350,075.53	37,365,473.99	24,394,62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5,505.97	7,955,722.93	23,098,424.52	-5,636,644.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8%	151,211,000	151,211,000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1%	60,000,000	60,000,000			
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6%	30,000,000	30,000,000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3%	27,000,000	27,000,000			
深圳远致富海九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4%	25,400,000	25,400,000			
上海尚顾德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14,169,500	14,169,500			
北京金禾永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10,496,750	10,496,75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	国有法人	1.87%	7,741,932	7,741,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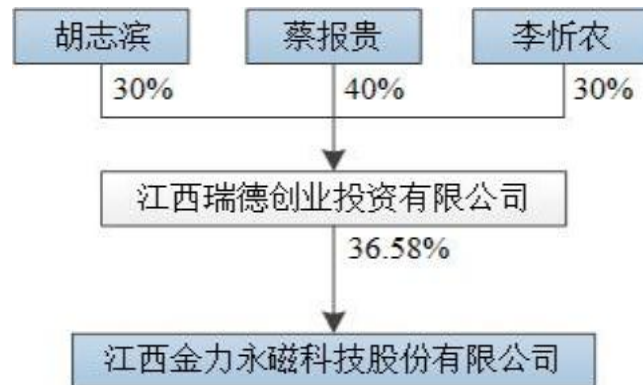
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5,365,612	5,365,61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4,308,000	4,30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上述股东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分别持有瑞德创投 40%、30%、30%的出资额,且为一致行动人,其中蔡报贵持有新疆虔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虔石”) 27.31% 出资份额,胡志滨持有新疆虔石 31.43% 出资份额,李忻农持有新疆虔石 17.96% 出资份额;(2) 上述股东北京金禾永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天津建银国际金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一) 2018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8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7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0万股,并于2018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标志着公司将在资本市场的助力下，进入一条新的快速发展车道。

2018年公司经营保持稳健，发展势头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933.99万元，同比增长41.31%；营业利润16,009.79万元，同比增长3.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19.58万元，同比增长5.62%。

公司已经成为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的领先供应商，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18年，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磁钢销售收入31,778.14万元，2016年-2018年复合增长率为102.69%；变频家电领域磁钢销售收入37,146.63万元，2016年-2018年复合增长率为132.43%。公司还是全球领先的风电应用领域磁钢供应商。

## （二）2018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18年，继续扎实主业，秉承“创新、超越、感恩、共享”的核心价值观，践行“技术领先、质量可靠、交付准时、管理（服务）升级、资本助力、跨越发展”的经营理念，专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和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五大核心应用领域。公司作为全球风电磁钢领先供应商，已连续四年（2015-2018年）荣获国内风电龙头企业金风科技“质量信用AAAAA供应商”称号。2018年，公司节能变频空调领域的收入迎来大幅增长，同时荣获美的集团部品事业部2018年度“优秀供应商”称号和三菱电机2018年度“最佳协作奖”，实现业绩和口碑的双丰收。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的爆发式增长，钕铁硼在汽车微特电机的应用不断推广，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对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量也呈现爆发式增长。目前，公司已成为包括比亚迪、上汽集团等国内主要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的重要供应商，2015-2018年对博世集团供货的不合格率连续四年保持0PPM，荣获联合汽车电子2018年度“优秀供应商”称号。

2018年，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JL MAG RARE-EARTH (U.S.A.) INC.，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与美国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有望推进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拓展市场，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为客户提供更优质、快捷的产品及服务，树立、提升公司的国际化形象，增强公司国际综合竞争能力。此外，公司新设成立金力永磁（宁波）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目的是对公司主业密切相关及磁性材料上下游相关产业项目进行投资，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供更广阔的平台。

2018年，公司积极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聘请了以钕铁硼永磁材料发明人佐川真人先生为核心的顾问团队，不断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与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产品的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截止2018年末，公司本年度新增专利13项，包括在美国及欧盟专利授权各一项。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营业利润比上年	毛利率比上年同
------	------	------	-----	---------	---------	---------

				同期增减	同期增减	期增减
钕铁硼磁钢	1,282,002,533.72	990,903,959.90	22.71%	45.12%	57.72%	-6.17%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公司经营保持稳健，发展势头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933.99万元，同比增长41.31%；营业利润16,009.79万元，同比增长3.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19.58万元，同比增长5.62%。

2018年，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磁钢销售收入31,778.14万元，2016年-2018年复合增长率为102.69%；变频家电领域磁钢销售收入37,146.63万元，2016年-2018年复合增长率为132.43%。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时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根据要求对报告期内的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 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7) 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 (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 (2)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3、将公司取得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放入“其他收益”项目。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JLMAG RARE-EARTH(U.S.A.) INC.和金力永磁（宁波）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